

债券代码：	162142.SH	债券简称：	19嵊州03
债券代码：	185214.SH	债券简称：	22嵊州01
债券代码：	185272.SH	债券简称：	22嵊州02
债券代码：	254094.SH	债券简称：	24嵊州01
债券代码：	254095.SH	债券简称：	24嵊州02
债券代码：	255121.SH	债券简称：	24嵊州03
债券代码：	255122.SH	债券简称：	24嵊州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涉及被执行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274 号”同意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

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嵊州 03”，债券代码“16214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10 号”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嵊州 01”，债券代码“18521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嵊州 02”，债券代码“18527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3698 号”同意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嵊州 01”，债券代码“25409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嵊州 02”，债券代码“25409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嵊州 03”，债券代码“25512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嵊州 04”，债券代码“25512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将开投公司列为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 1、立案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 2、受理机构：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3、当事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4、案由：合同纠纷
- 5、执行标的：73,652,896.00 元

该事项主要系原联营企业嵊州市博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业务纠纷，开投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转让持有的全部博思金属股份。本次执行中开投公司涉及的执行金额为 3,470.15 万元。

（二）再审情况

开投公司将启动该笔执行款项的再审及追偿程序。

（三）案件执行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案件执行，执行金额为 3,470.15 万元。

（四）影响分析

目前，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开投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该案件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被执行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